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7-053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1、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4,361,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无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2017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7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6	陈 晓
2	01*****052	林 萍
3	01*****085	余金杰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区塘下片区

咨询电话：0577-62876828 传 真：0577-62876808

联 系 人：严学文 樊改焕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